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告 黃瑞甫

被告 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05年5月31日起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將原告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111年4月25日前(含當日)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